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并举手表决；

三、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以下事项：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 13、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14、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的质询；
- 五、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上议案；
- 六、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 九、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学习贯彻监管法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积极应对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与挑战，锚定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立足发展大局，苦练内功，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态，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147.2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10.93 万元，同比增长 22.09%。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情况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对公司授权理财、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所审议案均获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回购及解锁等事项进行重点审查并出具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2023年，董事会提议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1个。

### （四）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20项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等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登记等保密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等3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当期业绩、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说明；日常工作中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上证E互动平台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帮助投资者更加直观的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 （六）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3.38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73%，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七）强化战略引领

“十四五”以来，医药产业内外部环境面临复杂而深刻的变化，2023年，董事会召开了战略规划研讨会，复盘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完成情况，以问题为

导向，压实责任，确保公司各项战略规划顺利推进。同时，从产业链发展格局及行业政策、研发创新、业务规划等角度深入分析，研判发展机会，凝聚形成发展共识。

### 三、董事会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加强董监高人员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规范性。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三）经营管理

公司将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品牌建设、产品研发、质量管理、人才建设、智能制造等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优化产品线和产品结构，加快智能化转型，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迈上新台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促进了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	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p>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客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p>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体系提出合理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控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3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一年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现就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0913 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11,472,606.54	3,001,862,213.98	3,001,862,213.98	10.31	2,693,510,9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109,302.85	465,304,594.10	465,330,827.06	22.09	361,542,6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225,526.92	409,014,562.15	409,040,795.11	30.61	354,810,5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28,748.87	834,909,734.07	834,909,734.07	-2.57	845,686,168.3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1,040,844.65	2,550,814,143.95	2,550,918,961.13	9.42	2,278,989,644.25
总资产	4,771,917,373.39	4,344,621,675.16	4,344,382,669.23	9.84	3,793,087,404.0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2	0.836	0.836	21.05	0.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3	0.819	0.819	22.47	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1	0.734	0.734	29.56	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19.28	19.28	增加2.00个百分点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1	16.95	16.95	增加3.06个百分点	15.63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77,191.74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率(%)	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498,895,230.30	1,179,295,676.75	2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76.72	150,421,282.88	-99.86	主要系期初持有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13,302,268.63	251,311,101.46	-15.12	
应收账款	258,402,698.60	195,973,264.58	31.86	主要系业务开展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288,752.11	64,686,589.47	-57.8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467,352,854.33	486,411,337.98	-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400,452.90	180,795,828.16	-1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620,579.97	96,069,735.95	20.35	

固定资产	636,362,026.50	696,815,856.84	-8.68	
无形资产	202,503,050.76	203,645,843.33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24,066.90	159,200,259.25	1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730,194.15	366,559,994.16	107.8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97,322.04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141,220,835.63	93,811,454.78	50.54	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377,679.21	68,020,575.05	-15.65	
合同负债	114,477,230.23	153,754,782.38	-25.55	
应付职工薪酬	149,461,409.92	135,259,101.24	10.50	
应交税费	110,089,578.15	95,569,610.26	15.19	
其他应付款	1,278,384,040.30	1,113,480,312.15	14.81	
其他流动负债	47,964,971.97	50,770,352.58	-5.53	
递延收益	39,783,930.37	38,552,744.96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5,070.61	29,562,639.17	-10.99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9,104.08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30%以上原因 分析
股本	567,143,992.00	567,458,992.00	-0.06	
资本公积	326,227,195.32	309,819,390.84	5.30	
其他综合收益	51,003,435.67	76,738,630.26	-33.54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283,825,768.64	283,825,768.64	0.00	
未分配利润	1,610,242,408.67	1,380,589,118.82	16.63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3,311,472,606.54	3,001,862,213.98	10.31	
营业成本	884,387,424.68	832,113,813.97	6.28	
税金及附加	46,393,720.51	40,916,245.94	13.39	
销售费用	1,503,783,394.73	1,443,500,681.90	4.18	
管理费用	174,207,394.33	169,408,379.42	2.83	
研发费用	109,651,855.95	125,065,576.02	-12.32	
财务费用	-35,120,258.29	-26,587,575.68	32.0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154,301.64	58,655,487.59	-65.64	主要系上期收到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928,470.59	51,729,563.94	64.18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28,748.87	834,909,734.07	-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2,546.03	-83,811,943.5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所支付的净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927.64	-373,089,805.43	不适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5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7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则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9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则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则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则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拟定如下：

### 一、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确定的基本原则：

（一）领取津贴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顾问及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三）专职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职工监事按其职位领取报酬；

（四）薪酬（津贴）于任职期间分期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兼任高管或高级顾问及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年薪）及奖金两部分构成，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并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固定薪酬由董事会确定。奖金包括总经理及经营团队考核奖金、董事长基金，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贡献情况分配发放。

（二）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

### 三、发放办法

董事、监事 2024 年基薪（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奖金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贡献情况分配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3

###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4: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除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

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和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以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临时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以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该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

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通过邮箱等方式发送至证券部。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

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和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及前款的规定公布被提名人的有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

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